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皇台

股票代码：0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公寓 F-8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公寓 F-806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 特别提示

1、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ST 皇台或皇台酒业 指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95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亚运村汇园公寓 F-806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1671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张力鑫（拥有 60% 股权）、张景发（已故，名下拥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润滑油、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橡胶制品、木材、文具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一类）、定型包装食品、副食品、保健食品（含乳冷食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0 日至 2052 年 5 月 19 日

成立时间：2002 年 5 月 20 日

税务登记号(国税、地税)：计算机代码：05035946 京证：110105750930661

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10—64991675

#### 2、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ST 皇台所任职务	居住地	国籍
陈永	男	执行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甘肃武威	中国
张力鑫	男	总经理	董事长	甘肃武威	中国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人员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 二、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ST 皇台股份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截止 2010 年 1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ST 皇台股份 36030036 股，占总股本的 20.31 %。

2、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ST 皇台股份 35997736 股，占总股本的 20.29 %。

3、2010年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市签署了《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已于2010年2月9日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 出让方：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 (2) 受让方：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 (3) 转让标的：皇台酒业的34,770,000股流通股，占皇台酒业总股本的19.60%
- (4) 转让价款：人民币22113.72万元

(5) 价款支付：受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之内支付4000万元；自拟转让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被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只持有\*ST皇台股份1227736股，占总股本的0.69%；在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皇台酒业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人对转让价款的支付也做了相应的准备和安排；受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日之内支付4000万元；自拟转让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被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是：以受让人实收资本金支付113.72万元，其余部分以受让方股东的借款支付。受让人看好白酒行业在国内的发展空间，表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变更主营业务和注册地，并做好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争取尽快扭转公司的亏损局面。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009年9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38万股，交易价格6.19-6.34元；
- 2、2009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80万股，交易价格6.36元；
- 3、2009年12月，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卖出5107899股，交易价格6.35-6.90元；
- 4、2010年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卖出1852161股，交易价格6.99-7.40元；
- 5、2010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卖出32300股，交易价格6.78-6.81元。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皇台酒业两高管买卖自家股票的情况及承诺：皇台酒业独立董事亢滢浩的配偶郑涛于2009年12月30、31日分别买入\*ST皇台股票29600股、18300股；皇台酒业董事谢维宏的配偶李玉辉于2009年12月29日买入\*ST皇台股票800股。上述两高管承诺，自买入后半年内不卖出所持股票，避免形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交易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

签注日期：2010年2月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关于出让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

(四)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新建路55号
股票简称	*ST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030036 股 持股比例：2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122773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永

日期：2010年2月9日